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 Scott Dennis Horrigan 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董事投票表决，董事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Brian Eldon Walker、鹿晓琨，独立董事胡命基、李军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沈佳云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陶瓷纤维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递交当地政府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陶瓷纤维毯项目规划，本项目分期分批建设，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第一期项目建设，第一期项目建设4万吨产能，投资6500万元。董事会根据市场形势和产能发挥状况另行确定剩余生产线的建设时间。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陶瓷纤维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1,250,595.8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61,314,784.99元，扣除2021年5月份实施的2020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8.50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307,356,986.8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5,208,393.91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81,156,913.32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542,578,530.3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61,684,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44,673,653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06,357,78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基于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情况，并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回报，转增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